

**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會議
討論文件**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警方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的事宜及巡邏安排

目的

本文件因應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，就警方處理少數族裔人士和露宿者事宜的指引和培訓，以及警員的巡邏安排，提供資料。

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的事宜

警隊的政策

2. 警隊自一九九六年起推行的「抱負、目標和價值觀」，當中提到「尊重市民及警隊成員的個人權利」和「以公正、無私和體諒的態度去處事和對人」，作為警隊的核心價值。按此基本原則，警務人員服務市民時，必須不偏不倚，不分種族。

3. 二零零六年四月，警隊成立「關注非華裔族群工作小組」，負責：

- (a) 檢討和評估警隊現時與少數族裔事宜有關的機制和措施；
- (b) 制訂方法加強與少數族裔社群的溝通和聯繫；以及
- (c) 制訂與少數族裔社群攜手打擊罪行的警務策略。

工作小組與警察總部的各政策部門緊密合作，探討在警務工作中促進種族平等的措施。

為警務人員提供的訓練

4. 所有警務人員均經受訓，在執行職務和與市民接觸時，不論背景或種族，必須保持公正和不偏不倚。香港警察學院在基礎訓練中向警務人員灌輸這項基本概念，而課程綱要中包含多項有關人權和種族平等的元素。《基本法》、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（第383章）、《刑事罪行（酷刑）條例》（第427章）和多項反歧視條例的有關條文，是培訓的重點。新入職警務人員的基礎訓練中，亦要求人員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社區服務，以加深他們對非華裔社群文化的認識，及增進相互的了解。

5. 初級警員及督察級人員在完成基礎訓練後，為其持續專業發展，會繼續定期接受培訓，當中包括人權和種族平等課題。警隊因應社會的轉變和服務對象的意見，定期檢討訓練課程的內容。自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（第602章）於二零零八年制定後，警務處聯同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辦一系列大型工作坊，提升在職人員對種族平等的認知。警方又就該條例製作訓練日套件，加強警務人員為公眾提供服務時抱持種族平等的意識。

與少數族裔人士加強溝通的其他措施

6. 警方重視與本港少數族裔社群建立有建設性的關係，並且推行多項措施，推動少數族裔社群參與、提升相互的了解，以及為少數族裔提供最佳的服務。

傳譯及翻譯服務

7. 當有少數族裔人士被補，警方會在進行調查過程中及羈留期間，按內部指引及情況需要，提供傳譯服務。警方已將多種常用的警隊表格及刊物製備不同

少數族裔語言的譯本，以便利警務人員與不擅英文／中文的少數族裔人士溝通。此外，為向致電 999 求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優質的緊急服務，九龍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推行試驗計劃，由非政府機構安排義工透過電話會議擔任傳譯員。警方會檢討試驗計劃的運作情況，並評估應否把計劃推展至其他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。

鼓勵少數族裔積極參與

8. 警隊的一貫政策是主動與本港不同少數族裔社群接觸溝通。為落實這政策，各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探訪和親自接觸當區的少數族裔團體，以建立並保持聯繫；為在少數族裔人口密集地區駐守的警務人員提供語言課程；與各少數族裔傳播媒體建立聯絡點以便利適時發放資訊；鼓勵警務人員參與義務工作；以及藉招募少數族裔青少年參加少年警訊計劃，協助他們更加了解其公民責任和警務工作。

處理露宿者的事宜

警隊的政策

9. 警隊已就處理貧苦無依人士的事宜制定指引和程序。貧苦無依人士包括因無處棲身而不得不露宿街頭的人。

10. 警務人員遇到看似需要協助的貧苦無依人士時，會核查該人是否屬報稱的「失蹤人士」，並會告知由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提供的服務。如該貧苦無依人士同意接受轉介往社署轄下的院舍，警方會把他／她載往該處。如屬健康欠佳、年長或未滿 14 歲的人士，警員會將其送往最近的公立醫院，及建議他／她向社署尋求協助。

為警務人員提供的訓練

11. 所有人員均已接受訓練，小心看待貧苦無依人士。見習督察和學警的基礎訓練包括處理貧苦無依人士的程序和技巧。

巡邏安排

12. 根據警隊政策，在一般情況下，每條巡邏路線¹會由一名警員負責。分區指揮官經評估需要和有關的風險，並諮詢區指揮官的意見後，或會調派多於一名警員負責一條巡邏路線。考慮因素包括：

- (a) 該巡邏路線常見的罪案舉報和事故的形式和性質；
- (b) 該巡邏路線的特點和風險因素；以及
- (c) 人手調派方面的考慮因素，包括可供調配的人手及警員的人身安全。

按此基礎，日間通常調派警員單獨執行巡邏工作，以覆蓋更廣的巡邏範圍，而在傍晚及晚上則通常以兩名警員為一組、一同執行巡邏任務。

13. 警隊非常關注巡邏警員的人身安全。當派遣警員單獨處理事故時，負責調派的人員及奉命執勤的人員都會憑經驗和判斷，因應情況需要，要求其他人員增援。同時，警長職級人員會在經驗豐富的警署警長支援下，負責監察、支援及督導分區個別區域內的數條巡邏路線。

14. 如有需要，警方可以調動衝鋒隊、警察機動部

¹ 巡邏路線覆蓋指定的範圍；奉派巡邏一條特定路線的警員負責巡邏有關範圍，及處理在該範圍內發生的事故和作出的舉報。

隊、特遣隊的人員增援，執行巡邏職務。此外，輔警人員每年須執行最少 72 小時的巡邏職務。

15. 現行的巡邏安排讓單位指揮官可以靈活調派人員及調節巡邏模式，多年來證實行之有效。儘管如此，警方會不時檢討有關安排，務求進一步提升巡邏工作的成效。

保安局
香港警務處

二零零九年四月